

西北大学文学院“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地选拔具有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潜质的优秀学生,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招生自主权,推进我院优势学科专业与优势学科平台建设,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根据《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西大研〔2019〕4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原则

我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注重招生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对申请者进行全面考查。

二、招生计划

本细则中的“申请-考核”制是指按照一定的程序和要求,经考生个人申请、培养单位考核、学校审定后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与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普通招考方式并行。

“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包含在当年我院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申请比例不超过当年公开招考计划的三分之一;每位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只能招收一名“申请-考核”制考生。

三、组织机构

学院组成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相关工作。

四、申请条件

参加“申请-考核”制选拔的考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西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
- 2.申请者的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学历教育学术型硕士学位;
 - (2) 在职人员申请,须获得学历教育学术型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 3.申请者本科及硕士就读院校必须为具有硕士推荐免试资格院校。
- 4.申请者所学的本科、硕士专业必须为中国语言文学、哲学、艺术学等一级

学科或一级学科下设的相关二级学科专业。

5.申请者近三年内必须在相关专业核心级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期刊等级认定以《西北大学优秀学术期刊目录（西大社科〔2018〕12号）》为准。

6.具备较强的语言能力，外语（限所在单位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语种）水平较高。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近五年，CET-6成绩 ≥ 425 分或IELTS成绩 ≥ 5.5 分或TOEFL成绩 ≥ 75 分，或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的其他证明。专业素养与科研能力特别突出者，若外语成绩达不到上述要求，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统一考试，且成绩不低于普通招考外语复试分数线。其他语种水平参照其评价体系（限我校招生简章本专业规定语种）。

7.申请人的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必须在校全脱产学习，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材料应在入学前调入学校。

8.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不在此类招生范围。

五、申请程序

1.申请人经所报考导师同意后，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将申请资料寄送至西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研究生院及我院博士生招收专业导师组对申请人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考生由我院博士招生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不得进入后续选拔程序。

六、考核与录取

1.学院优先考核录取与本学科重点学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研究方向相一致的“申请-考核”制考生。

2.学院按一级学科成立由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审核。

3.由专家组对考生学术背景、科研潜力、拟攻读博士研究生的研究设想、专家推荐等内容的综合考核，给出考核成绩，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超过专家组总人数三分之二多数同意者产生拟录取名单。

4.按照综合成绩排序后决定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

5.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对申请人基本情况、综合考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申请资料（以下各类证书、科研成果原件在复试时核验）

- 1.所报考导师意见书。
- 2.网上填写信息完毕后打印的《报名信息表》。
- 3.《专家推荐书》2份。有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4.本科、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
- 5.《****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 6.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的体检证明。
- 7.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 8.已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复印件。
- 9.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八、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西北大学文学院。

西北大学文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